

A部分**A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ii)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盈利預測。該預測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下列假設編製。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2)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及／或已訂立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風電、燃氣發電及燃氣供熱)重要之合約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改變。
-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地區之稅務或關稅的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4)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通脹率、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或外匯匯率並無重大轉變。
- (5) 與發電及售電、熱電及風電場經營有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法規並無出現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不利的重大轉變。
- (6) 並無會減少我們風電場計劃發電量的異常氣候狀況(尤其是風力狀況)。風電場的預測收入乃參考預測期間所用的過往平均風速而釐定。倘實際風速低於預測期間過往平均風速，則未必會取得全部風電場的預測收入。
- (7) 政府政策或燃氣發電上網費用的訂價機制不會改變，也不會影響燃氣發電業務所獲的政府補貼。本公司可適時並持續取得燃氣發電的電費津貼及燃氣成本津

貼。燃氣消耗效益預計會基於持續改良生產過程及若干機器升級而逐步改善。提升效益的可行性已經第三方機構核實。

- (8) 本公司正在辦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申請。基於過往的時間紀錄，本集團預計所有於申請過程中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可於2011年12月31日前獲聯合國相關部門批准。人民幣91百萬元的12月核證減排量收入須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檢討，且有待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於2011年底前批准，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收益的標準。倘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批准，則未必會取得全部預測核證減排量收入。
- (9)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計劃開發及完成新風電場的建設。此外，董事估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電力輸配服務，令風電場可於建設完成後向當地電網公司售電而不會有所限制。
- (10)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盈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盈利預測極易受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上網電價的未來轉變影響。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的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的上網電價的整體潛在變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 盈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
<u>上網電價波動</u>	
+5%	146,606
-5%	(146,606)
+10%	293,212
-10%	(293,212)

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對於天然氣採購價格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u>燃氣價格波動</u>	<u>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 盈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u>
+5%	(76,058)
-5%	76,058
+10%	(152,116)
-10%	152,116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取得的上網電價及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天然氣價格改變。然而，我們過往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取得電價補貼及天然氣價格補貼。我們於該分部取得的電價補貼金額乃參考(除其他事項外)實際上網電價計量，而天然氣價格補貼則參考(除其他事項外)天然氣價格計量。基於該等補貼的計算公式，我們預期電價補貼會因應上網電價的轉變而增加或減少以抵銷其影響，故預期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所得上網電價的改變不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樣，由於我們預期所得天然氣價格補貼會抵銷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故預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不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政府補助及補貼」一節。

B部分

以下為董事所接獲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盈利預測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合併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 貴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預測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ii)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之基準妥善編製(包括但不限於第6段及第8段所載基準及假設，當中討論有關氣候狀況及核證減排量的內在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預測的潛在影響)，並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12日

C部分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敬啟者：

謹請參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股東應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盈利的預測(「預測」)。

預測由董事負全部責任，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ii)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準及假設的第6及8段有關天氣狀況及核證減排量固有風險與該等風險對預測潛在影響的討論)，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1年12月12日向閣下及吾等所發出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預測所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Steven Barg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魏明德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副主席
黃明華

執行董事
李晏

執行董事
文中豪

謹啟

2011年12月12日